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714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un Lin Shi
争议域名:	<yahoorimow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地址: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代理人: 沈春湘、李凤仙

被投诉人: Shun Lin Shi
地址: you yi nan lu 6 hao, xian yang, shan xi, China

争议域名: Yahoorimowa.com

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2 月 1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次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确认和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 2 月 17 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5年3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规则》向投诉人指出“一般情况下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都应该是‘英文’”，并要求请投诉人于2015年3月7日或之前提供投诉书的英文翻译或提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理据。

投诉人于同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正式请求。

2015年3月4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转送投诉书及有关证据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5年3月2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年3月27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5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年4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位于德国的行李箱制造公司，生产和销售以“RIMOWA”品牌的大型衣柜和扁平旅行箱。

被投诉人信息不详。

4. 程序语言问题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在本案中，注册协议为英语，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所指出的“一般情况下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都应该是‘英文’”。

但是，该一般原则，由两个例外：一是当事人可以以协议方式约定选择其他语言（以专家组接受为限）；二是专家组酌情决定适用其他语言。

在本案中，虽然没有当事人一致选择的程序语言，但是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请求，决定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理由是：

（一）从公平性出发。正如投诉人在其3月2日致中心香港秘书处的邮件中指出的，根据 Whois 搜索结果，本案被投诉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指向中国境内，且被投诉人的姓名似乎是中文汉语拼音，因此初步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中国人。进而，在无相

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被投诉人**应该能够熟练阅读和使用中文。所以，使用中文不会导致不公平的结果。

(二) 从效率出发。**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进行本程序，**被投诉人**也推定能够使用中文，并且没有任何一方主张使用中文进行本程序可能需要翻译，或产生其他延迟程序的情形。加之，本专家组也能够熟练使用中文，专家组认为：纵然注册协议为英语，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不会影响专家组处理争议的效率。

专家组也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一家境外公司，可能并不能理解中文。因而，本专家组决定：以中文进行本程序，但裁决书结论部分以中英文双语制成。

4. 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首先，**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yahoo”和“rimowa”两部分构成。其中“yahoo”与世界著名互联网公司“雅虎”的英文名称相同；而“rimowa”则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商标（“**相关商标**”）完全相同。由于“yahoo”和“rimowa”这两个品牌在全球均享有较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很自然地会将该域名分解为“yahoo”和“rimowa”两部分，并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及其内容与这两个品牌相关。

投诉人还主张**相关商标**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因而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其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检索，结果是**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最后，**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相关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相关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相关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

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相关商标，并且针对部分商标注册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专家组审阅并确认：这些注册证表明投诉人至少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旅行箱等第 18 类商品上注册了包含“RIMOWA”字样的**相关商标**。并且，该商标仍然存续有效。

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一般而言，考虑**相关商标**和**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否相同或相似可以从语音、字母组合、语意和互联网使用习惯四个方面考察。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yahoorigimowa”，比**相关商标**多“yahoo”。很明显，从字母组合、发音和含义上都是不相同的。但是，在**统一政策**下考察**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相似性，不仅要从一般语言角度考察，更主要的是要从互联网的运用习惯来考察。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这样的观点：相关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可能自然地将该域名分解联想到为“yahoo”和“rimowa”两部分。但是，仅仅联想并不足以认定“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必须证明：互联网用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由于互联网的使用习惯，为什么以及如何被误导认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和相关域名拥有者是同一主体，属于同一集团，具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紧密地商业联系。

通常而言，如众多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定已经说明的，一个包含他人商标的域名，如果仅仅加上一个“描述性的而非显著性”（descriptive or non-distinctive）部分，仍然构成与该他人商标显著性相似（WIPO Case No.2009-0610）。明显的例子包括：加上表示地名的后缀（如“-China”），可能被认为是商标注册人在该特定地方的运营（CN-1400817）；加上产品名称的后缀（如“-Motor”），可能被认为是商标注册人就某特定商品系列的网站（HK-1500700）；加上表示网络运行的词汇（如“-online”），可能被认为是商标注册人的互联网业务（HK-1500697）。

但是，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比**相关商标**增加的部分“yahoo”，并非“描述性的而非显著性”的部分，而是一个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互联网用户会如何“混淆”呢？

如 WIPO D2011-1486 一案中，专家组指出的，一个域名构成与他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要求存在这么一个风险，即“互联网用户可能实际上相信该域名和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之间存在真实的联系”。这时候，就需要考察，在他人注册商标之外的域名元素是否能够避免互联网用户的混淆。

在域名争议案件中，**投诉人**负有举证说明“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责任。对于不明显的、不通常和缺乏先例或者“混淆性”并非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投诉人**更应当详细说明为什么**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相关商标**混淆性相似，并尽可能提供证据。

比如，投诉人可以举证，使用常用搜索引擎（如 Google, Baidu 等），以其商标为关键词，如所争议域名在前列位置出现，则可以认为从搜索的角度，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又如，投诉人可以举证，其他商标合法持有人，以类似方式设计、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藉此说明该种使用方式是互联网界的习惯。

举例而言，在 WIPO D2011-1486 一案中，投诉人充分举证说明了，一个争议域名包括投诉人的商标和另一个在相同行业的商标（或商品名称），互联网用户是否及如何产生混淆的。专家组认为，该案裁决看，该案投诉中对“混淆性相似”的举证证明应是同类投诉的表率。

但是，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和**相关商标**的相似性作出任何举证和论证，只是决断地声称：由于“yahoo”和“rimowa”的知名度，互联网用户一定“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及其内容与这两个品牌相关”。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这一决断性的主张并不能代替其举证责任。换言之，投诉人未能完成其证明**相关商标与争议域名**混淆性相似举证责任，这就导致专家组无法认定**相关商标与争议域名**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不能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似且容易引起混淆；即，投诉人的投诉未能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通过商标检索，未发现投诉人名下拥有注册商标，已经完成了其举证责任。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但是，通常而言，被投诉人如果意图“误导消费者”，那么他自己就应该是经营同类行业、相关行业、或相竞争行业的。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如网页截图）证明被投诉人从事任何与投诉人同类、相关或相竞争行业。那么，投诉人如何判断，又如何说服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专家组认为这一主张过于武断。正如投诉人所说的 RIMOWA 箱包是“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物品”，是“身份的象征”。这就意味着，相关商标并不一定为在箱

包、时尚领域之外的普通消费群体所普遍认知。同时，投诉人虽然主张 RIMOWA 箱包在一些电影中出现，但是没有提供相关证据（如电影截图）说明相关商标是如何体现的。那么，投诉人如何判断被投诉人“必然”认识相关商标？所以，专家组难以认定：被投诉人必然或非常可能知道相关商标。

通常而言，域名争议中的投诉人可以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和/或与争议域名持有人的通讯来判断争议域名持有人的恶意。比如，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经营有关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或相关商品或服务类别），那么争议域名持有人有较大可能知道该有关商标，从而得出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商誉的恶意的判断。如果，争议域名持有人的通讯表明起高价出售争议域名的意图，也能认定争议域名持有人的恶意。

但是，本案投诉人没有从上述方面作出任何有意义的举证。

虽然，专家组并不能否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可能性，但是鉴于投诉人未尽充分举证之责，专家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在本案中，投诉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投诉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和第三项条件。专家组无意排除投诉人根据本裁决中的指引收集新收集和提出新投诉的权利，但仅以据现有证据，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投诉不成立。

It is the Panel's opinion that the Complainant failed to sufficiently demonstrate, with evidence, the satisfaction of its complaint with conditions 1 and 3 under section 4(a) of UDRP. The Panel has no intention to deprive the Complainant's right to collect new evid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in this decision and lodge a new case based on it but based only on the existing evidence available, according to 4(a) of UDRP and section 15 of the Rules for UDRP, the complaint is hereby **rejected**.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